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4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且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又相對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00歲、男性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度新北市簡易生命表所示，新北市00歲之男性平均餘命為00.00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10年計算聲請人本件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利益；復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226元，是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3,147,120元（計算式：26,226元×12月×10年＝3,147,12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芷萱